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160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5 号），涉及我镇 5 家经营主体。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清溪何杰饮食店使用的“面碗”（消毒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何杰饮食店使用的“面碗”（消毒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何杰饮食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1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的餐具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消毒柜使用时间久，消毒效果不达标的。

二、东莞市清溪赛东晶鲜肉果蔬店销售的“红泡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赛东晶鲜肉果蔬店销售的“红泡椒”（购进日期：2025-12-12），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赛东晶鲜肉果蔬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3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的。

三、东莞市清溪森毅生鲜食品店销售的“鲜百合 150g/份”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森毅生鲜食品店销售的“鲜百合 150g/份”（其他日期：2025-12-12），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森毅生鲜食品店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25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镉（以Cd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的。

四、东莞市清溪兴旺粮油店销售的“白芷”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兴旺粮油店销售的“白芷”（购进日期：2025-12-07），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兴旺粮油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6-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过程中导致的。

五、东莞市清溪群众副食店销售的“红薯”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群众副食店销售的“红薯”（购进日期：2025-12-01），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群众副食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26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